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0-032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部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江啤酒	股票代码	0024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志斌	王建灿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
电话	020-84207045	020-84207045
电子信箱	zhongquan@zhujiangbeer.com	zhongquan@zhujiangbe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6,719,721.66	2,108,857,504.30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877,523.04	211,898,118.33	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895,036.75	140,988,423.10	3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9,694,427.52	466,476,027.56	2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2.56%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85,484,964.33	12,020,734,610.57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01,062,029.92	8,576,517,354.88	0.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98%	707,781,330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9.99%	663,777,21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4%	525,351,3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15,346,75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0.65%	14,304,2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3,232,145			
永顺国际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1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8%	10,607,7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3%	9,516,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8,999,7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水顺国际有限公司是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是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公司未获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受疫情影响,啤酒行业面临巨大考验,消费需求下降对啤酒产能的充分发挥造成限制。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1-6月,中国规模以上啤酒企业累计产量1714.2万千升,同比下降9.5%。目前国内疫情已好转,但是国际疫情仍持续蔓延,外防输入压力仍较大,世界经济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国内经济恢复仍面临压力,推动企业生产经营全面回归常态化增长需付出更大努力。

面对严峻的发展形势,公司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平稳安全有序地推进复工复产,开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等专项工作,同时采取有效营销措施助力复藕复市。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啤酒销量56.54万吨,较去年同期下降7.83%,实现营业收入20.07亿元,同比下降4.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亿元,同比增长16.04%。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啤酒酿造产业与啤酒文化产业"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战略思路,持续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到"一个确保、两个提速、三个深化"。即确保产销稳中求进,推进产品中高端结构转型提速、总部开发建设提速,持续深化营销改革和市场根植、深化智能制造和智慧运营、深化文化产业融合发展。上半年主要工作措施情况如下:

(一)坚持深化营销改革,不断提升营销质量

一是持续推进销售模式转型。进一步做深做细优势市场,释放改革动力,对广州大区、东莞大区等核心市场实施管理架构改革,细分管理区域,增强管理力量。加快薄弱市场改革步伐,针对广西、湖南、粤西、粤北等薄弱区域,成立项目组进行专项研究、重点推进,提升薄弱、空白市场营销策划能力,促进增量工作。

二是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以产品升级为抓手,推进以优带新,持续优化以"三线"产品为主、特色差异化产品为辅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盈利水平。聚焦纯生类销量、罐类销量等中高端产品,其占总销量的比例持续提升;推出珠江LIGHT、珠江纯生528ml瓶装精品、298ml瓶装纯生1997、珠江0度Pro等升级产品,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三是全方面拓展啤酒销售渠道,受疫情影响,外出消费减少,商超渠道等消费受到抑制,电商渠道增长迅速,充分发挥O2O销售渠道网络,通过"一瓶一码"项目扫码入次超1500万,玩乐购商城等活跃会员近100万,在东莞全面开展数字兑奖项目,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4月随着餐饮行业逐步回暖,加大餐饮终端开拓力度,开展"春回大地 堆满全城"主题促销活动及终端扫码促销活动,回馈消费者,扫码超50万人次。广东、湖南等各市场区域启动"到店免费任饮"活动,助力餐饮业复商复市,激发消费活力,共促市场繁荣。坚持开展第一品牌建设的"全员服务营销",以覆盖全国的生产基地为中心,结合当地民风民俗和特色文化,开展多场社区推广、路演等品牌活动。深耕"传统电商平台+社区电商平台+内容电商平台+网红直播平台"等全领域线上平台,整合并优化天猫、京东、酒小二、社群等平台流量,积极参与直播活动,加快从"到店消费"转变为"到店+到家消费",促进流量向销量转化,参加中国广州首届直播节等线上活动,电商渠道销量同比增长28%。促进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加大高端品牌推广力度,组织线下品鉴活动十余场。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是加大科研力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4%左右,加强项目联动、平台联动、人才联动,共同开展啤酒行业尖端技术研究,今年新增科研项目立项80项,在研项目总数达106项,其中与慕尼黑理工大学、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等产学研合作项目8项,开展博士后科研项目1个,上半年24项科研项目完成课题研究,其中负责主持的南沙区科技计划项目顺利通过验收。新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4件,新受理发明专利13件,实用新型专利17件,发表论文12篇,助推行业技术进步。不断开发及应用流式细胞仪检测酵母胞内pH的方法(ICP法)等前沿检测项目,推动科技创新突破。

二是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南沙珠啤、梅州珠啤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达8家,占工业企业总数的60%。珠江啤酒企业技术中心在获评省级优秀。南沙珠啤、湛江珠啤获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三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完成珠江啤酒1985升级版、百香果味水果小麦等新品开发,以及燕麦世涛,咖啡世涛,混油IPA,桂花蜂蜜啤酒等精酿品种的配方及工艺改进,正在推进双料IPA、美式IPA的品质改进及菠萝果酸产品的开发。雪狼比利时烈性艾尔啤酒获评为中国酒业协会2019年度青酌奖酒类新品。

四是坚持以标准化管理提升产品品质。坚持"品质第一",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引领性标准,修订技术标准132份,管理标准86份,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和工艺质量管理。牵头或参与制修订《啤酒》《啤酒术语和分类》等14个国家、团体标准。其中参与制定的《白啤酒》《原浆啤酒》今年已发布,牵头制定的《司陶特(世涛)啤酒》等3个标准已报批。加强工艺技术质量攻关,啤酒风味一致性达95.10%。

(三)坚持管理出效益,推进降本增效

一是进一步推进智慧运营。在供应端应用自主创新成果,从企业资源管理、生产线管理、设备资产管理、智能仓储管理、能源管理等方面深化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今年继续推进物资进出厂系统、地磅信息使用系统、下属企业仓储管理系统、托板管理系统等上线运行;实现电子商务采购平台上线,提升运营效益。在消费端推进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O2O销售渠道建设及推广项目,推进线上订单平台向省外、事业部延伸,实现分销商订单系统上线。扩大银企直联应用范围,提升在线自动处理资金交易效率。

二是推进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持续优化管理效能。积极应对疫情背景下生产经营面临的压力和挑战,凝聚智慧开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提出131条措施方案,实现效益两千余万元。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做好大规模升级产品和小批量定制产品生产的有机衔接,实现产销动态平衡,将生产效益最大化。

(四)推进转型升级,深化"双主业"融合发展

一是进一步优化供给质量。2020年技改立项75项,预算投资3202万元,目前已完成并投入运行的项目32项,通过验收的项目有7项。启动东莞市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产能升级扩建项目(酿造年产30万吨和灌装年产10万吨),预计10月开工。推进精酿啤酒生产线及体验门店建设项目,提升高端市场供给能力,在现有2家精酿体验门店的基础上,拟再推3家精酿门店。

二是进一步推进第三产业发展。琶醍公司为餐饮消费、商务办公等70余租户减免租金1000多万元,助力回区恢复商业氛围。完善园区"线上+线下"服务,持续丰富活动形式,开展"万物复苏"市集活动、云徒步派对等,组织在旅游、美食类等网络平台直播并推出餐饮优惠套餐,推动园区商户复商复市。由市商务局主办的"YOUNG城YEAH市"启动仪式在珠江·琶醍举行,策划婚礼主题市集、品牌汽车车尾箱市集、汉服市集、国潮创意直播市集暨说唱音乐节活动、喂食节、啤酒节等活动,形成月月有主题、周周有活动、场场有亮点的生动局面,进一步释放城市"夜间经济"活力。

(五)坚持以党建新成效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政治引领。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论述。落实"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公司领导班子围绕7个方面课题,开展15个专题调研。健全公司治理体系,修订《公司章程》和领导班子权力清单,完善公司三重一大管理规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按照"先党内、后提交"原则,进一步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决策管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严党风抓企业 优作风提效能"专项整治工作,各基层党组织开展自查,持续跟进作风整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本准则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企业产数)减少1户汕头珠啤,该公司已于2019年9月注销。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王志斌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0-031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博物馆308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王志斌董事长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王志斌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2020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0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20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施行该收入准则。

具体详见发布于2020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克(英文名:Jan Craps)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成员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调整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委员数量,具体如下: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增至7名,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均由3名增至5名。

根据以上调整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的工作条例。修订后的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的工作条例发布于2020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的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近期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现拟补选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1.补选杨克先生、黄文胜先生、于龙涛先生及韩振平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补选王志斌先生、杨克先生、陈平先生和韩振平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3.补选黄文胜先生、于龙涛先生、韩振平先生和宋铁波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4.补选杨克先生、于龙涛先生和韩振平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0-03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未经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上述规定,本公司从 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相关列报科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预收款项(与销售啤酒相关)及其他应付款(待付市场助销投入)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上述调整将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执行上述准则,相关列报科目调整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列报科目	2019年12月31日(调整前)	重分类金额	2020年1月1日(调整后)
1	预收款项	49,069,401.04	-49,069,401.04	0.00
2	合同负债		681,472,377.62	681,472,377.62
3	其他应付款	932,575,885.58	-632,412,976.58	300,162,909.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核查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03396　公司简称:金辰股份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金辰股份	60339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爽	李佳欣
电话	0417-6682389	0417-6682389
办公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
电子信箱	jc_ltm@jinchenmachine.com	jc_ltm@jinchenmachin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40,630,731.84	1,740,454,323.02	1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0,569,167.42	926,501,011.42	2.6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26,281.04	-21,665,827.48	-128.59
营业收入	453,886,041.19	406,327,826.12	1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81,780.06	42,217,488.62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21,706.85	41,122,018.92	-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4.66	减少0.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9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义升	境内自然人	47.28	50,035,692	50,035,692	质押	11,514,000
营口金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6,497,400	6,497,400	无	0
杨廷	境内自然人	4.79	5,069,400	5,069,400	无	0
李军	境内自然人	4.57	4,830,00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36	3,558,406	0	无	0
宁波汇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50	2,645,00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62	1,717,806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5	1,425,16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2	1,078,220	0	无	0
上海时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达价值成长1期私募投资基金	未知	0.66	701,44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义升与杨廷为夫妻,杨廷为营口金辰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他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上下团结一心,努力克服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在一季度业绩下降的情况下,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1.70%,因主动让利客户,同时新收入准则的实行将运费由营业费用中调整至营业成本中核算,使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4.61%,同时受新设子公司尚处于投入期等因素影响,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0.08%。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2020年度经营计划,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坚持做强做实智能自动化装备主业,加强对产品的研发力度,做好运营管理、制度建设、人才培养、营销招权标、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专注于太阳能光伏装备主业,力争从国家装箱码头自动化系统业务、受国家对先进制造装备行业发展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下游光伏太阳能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公司认为新能源智能自动化设备行业在未来3-5年还会高速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从2020 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业务按新收入准则规定的会计政策进行确认、计量、列报和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变更后执行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且满足"一揽子交易"等条件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4)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对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6)。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转增过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转让限制、减持比例、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